

解释学译丛



〔美〕乔治娅·沃恩克 著

伽达默尔

——诠释学、传统和理性



商务印书馆

解释学译丛

伽达默尔

——诠释学、传统和理性

〔美〕乔治娅·沃恩克 著

洪汉鼎 译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伽达默尔——诠释学、传统和理性/(美)沃恩克著;
洪汉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解释学译丛)
ISBN 978-7-100-06618-1

I. 伽… II. ①沃…②洪… III. 伽达默尔—解释学—研究 IV. B516.59 B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845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伽达默尔

——诠释学、传统和理性

[美] 乔治娅·沃恩克 著

洪汉鼎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618-1

2009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定价: 18.00元

Georgia Warnke

GARDAMER

Hermeneutics, Tradition and Reason

Copyright © 1987 by Georgia Warnke.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9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The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by Pol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根据 Polity Press 1987 年英文版译出

解释学译丛序

洪 汉 鼎

千禧年之际,我曾有出版两套丛书的计划,一套是介绍当前国际上关于解释学(或诠释学)研究的优秀著作,另一套是我国国人有关解释学解释的论著。后一套丛书曾以“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名称由上海译文出版社自 2001 年出版,现已出版了 8 本。前一套丛书由于翻译和版权诸问题,直至今日才得以由商务印书馆问世。

解释学作为一门西方显学,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才被引入中国,然而其生命力之旺盛,却在短时间内得到长足的发展。它本来是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因而在我国固有浓厚基础的经典诠释传统中找到了进一步发展的力量,以致西方解释学与中国经典解释传统的结合在我国形成一个学术浪潮。许多中国哲学史研究者希望借西方解释学的方法来开展对中国思想史的新研究,而许多西方解释学研究者则想借中国经典诠释的漫长传统和经验而得以发展解释学基本理论。但是在这种相互补充的学术进展中也出现了问题:西方解释学概念是否就是指中国经典解释中的解释?显然西方解释学在其早期,即施莱尔马赫及其以前时期,乃是一种如何理解和解释的方法论的技艺学,但当解释学发展到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时期,西方解释学已从早期的方法论转向本体论,

按照伽达默尔的观点,解释学应是一种哲学,而不只是方法,这样一种观点与我国经学所强调的经典诠释方法,是否完全合符若节,似乎还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甚至有人还提出中国解释学这一提法是否合理的问题。

这里我想再次引用伽达默尔关于解释学作为哲学,是一门实践哲学的观点。伽达默尔在1971年所写的“答《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一文中曾明确回答了何谓实践哲学和何谓哲学解释学这两个概念,他说实践哲学这一概念尽管是从亚里士多德的 *Phronesis* [实践智慧] 概念而来,但它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还是有区别的,因为后者乃是研讨经常变化不定对象的具体操作知识,反之,实践哲学却应是理论性的反思哲学,“因为它所教导的并不是去解释和决定某种具体实践情境的实际操作知识,而是促成关于人的行为及其‘政治’此在形式的‘一般’知识”(《真理与方法》,第2卷,德文版,第253页)。在伽达默尔看来,实践哲学应具有理论和实践这两种品性。作为理论,它就不仅仅是一门实践的操作知识,而更应是一种理论科学,但作为实践,这门理论应有具体的经验条件形式。伽达默尔写道:“实践哲学并不像语法学或修辞学作为一种技艺学那样是对人类社会实践的规则知识,毋宁说它是对此类知识的反思,从而最终是‘一般的’和‘理论的’知识。另一方面,学说和讲话在这里处于一种特有的条件之中,因为所有道德哲学的知识以及相应的所有一般国家学说,均与特殊的学习者的经验条件相联系。亚里士多德完全承认,只有当学生已成熟得足以把一般的话语以独立的责任感运用到他们生活经验的具体环境之中,则这种关于每个人最独特的具体实践的‘一般话语’才是正当的。因此,实践的科学虽然也许是一种‘一般的’知识,但这种知识

与其说是制造的知识,倒不如说是一种批判”(同上书,第 253—254 页)。

正是在这样一种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实践哲学的意义上,伽达默尔谈到了哲学解释学,他说:

这就似乎与哲学诠释学相近了。只要人们还把诠释学定义成理解的艺术,并把诸如讲话艺术和写作艺术等这类艺术的运用理解成与能力有关的行为,则这类学科性的知识就能作为有意识的规则运用并可以叫做技艺学。施莱尔马赫和他的后继者就是这样把诠释学理解成“技艺学”。但这却并不是“哲学的”诠释学。哲学诠释学不会把一种能力提升为规则意识。这种“提升”总是一种非常矛盾的过程,因为规则意识也相反会重又“提升”为“自动的”能力。哲学诠释学则正相反,它是对这种能力以及作为这种能力基础的知识作的反思。因此,它并不是用于克服特定的理解困难,有如在阅读文本和与别人谈话时所发生的那样,它所从事的工作,正如哈贝马斯所称,乃是一种“批判的反思知识”。(同上书,第 254 页)

在 1978 年所写的《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解释学》中,伽达默尔再次谈到解释学这种理论品性和实践品性。正如悲剧诗人和音乐家如果只是学会他那门艺术的一般规则和进行方式,而无法用它们写出作品来,就不能算是诗人或音乐家,同样,如果某位医生只掌握医学的知识和治疗规则,但不知道在何时何地应用它们,那么他就不能算是医生。因为“真正的知识,除了那种是知识的东西以及最终把一切可知或‘整体的本质’所包括在内的东西之外,还要认识 kairos[良机],也就是说,要知道必须在何时讲话以及如何讲话”(同上书,第 307 页)。谁是真正的讲话能手,谁就会

把他要说服人家相信的东西当作善和正确的东西加以认识并对之加以坚持。但这种善的知识和讲话艺术的能力指的都并非普遍的“善”的知识,而是人们此时此地必须用来说服别人相信的知识,以及我们如何行动和面对谁我们这样做的知识。在此伽达默尔谈到,如果我们从近代解释学进展的概观出发回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和技术理论传统,那么我们会面临一个问题,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已感受到的技术知识概念与包容了人类最终目标在内的实践-政治知识概念之间的冲突在现代科学和科学理论的地基上将会产生多大的成果。伽达默尔继续说:“就解释学而言,它面临的任务就是要把那种与现代理论科学概念及其实践-技术运用相适应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状态与这样一种走着从实践到其理论意义相反道路的知识思想相对照”(同上书,第314页)。

为了深入理解西方哲学解释学这一作为实践哲学的新观念,我从西方诸多解释学研究的资料中选择了这些书,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有助于我国解释学的新研究。

目 录

序言与致谢·····	1
导论·····	4
第一章 诠释学与历史·····	9
对浪漫主义诠释学的批判 ·····	11
施莱尔马赫的诠释学 ·····	14
关于历史的诠释学说明 ·····	20
诠释学与精神科学 ·····	33
现象学转向 ·····	42
第二章 诠释学与作者意图 ·····	52
赫施的意图理论 ·····	53
游戏的结构 ·····	59
模仿 ·····	69
作为参与的理解 ·····	79
第三章 诠释学与主观主义问题 ·····	90
为前见和传统恢复名誉 ·····	92
完全性预期·····	101
理解与应用·····	111
理解的对话结构·····	121
第四章 诠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	130

哈贝马斯对《真理与方法》的评论·····	131
阿佩尔的诠释学批判·····	142
哈贝马斯对伽达默尔的第二个答复·····	150
不受控制的交往·····	156
伽达默尔的保守主义·····	161
第五章 诠释学与“新实用主义” ·····	167
罗蒂的新的统一科学·····	170
罗蒂的认识论批判·····	176
罗蒂的非理性主义·····	182
教化和实践理性·····	188
第六章 结论 ·····	201
理解的对话特征·····	202
诠释学经验·····	205
教化·····	208
注释 ·····	210
索引 ·····	229

序言与致谢

ix

自从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1960年出版以来，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已成为许多哲学注意的焦点。他关于理解和解释的观点已经被应用于一系列相当广泛的讨论：如艺术与文学研究中的解释问题，¹ 社会科学中的知识和客观性争论；² 神学与法学诸学科中的有关争论，³ 以及哲学本身设计的重新评价诸问题。⁴ 不过，伽达默尔的工作却很少成为重要解释或评价的主题，本书试图加以纠正的，正是这一缺失。⁵ 我的关注首先是在重构能把伽达默尔对艺术、历史与哲学的分别讨论联系起来的论证线索，其次是把它的优点与难点统一起来。我希望这样做能对他的工作的今后的占用和讨论提供一种可靠的指导。

我贯通全书的策略就是想通过重构伽达默尔工作曾经——实际或实质上地——参与的争论来阐明伽达默尔的立场。在第一章我考察了他对施莱尔马赫、历史学派和狄尔泰的浪漫主义诠释学的批判。他说这一传统的错误在于把理解问题限制于弄清行为者或作者的意图的方法；反之他认为，理解首先总是对文本或作为行为、实践和社会规范的“文本对话”的可能有效性的历史境遇的理解。在这种对诠释学传统的批判中，伽达默尔已经引进了他自己“哲学诠释学”的两个重要原则：文本或文本对话的可能“真理”，以及理解的历史制约或具有前见的特征。在第二章，我通过与赫施

- x 从施莱尔马赫那里取得的意图论观点相对照来解释伽达默尔的立场。赫施论证说,按照历史境遇来强调文本理解的可变性时,伽达默尔的立场可归之作为一种对解释共同体或传统前见的主观主义崇拜。解释传统的概念,对于伽达默尔来说,正如真理和前见的观念一样根本。问题是这些概念和观念是否需要被给予那种赫施给予它们的主观主义的曲解。

在第三章我提出这一问题,使伽达默尔的立场在这里面对一系列实际的和可能的批判。我论证说,事实上存在有两种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必须与之争论的一般的反对意见:不仅它是主观主义的,而且在其试图避免主观主义时,它也是保守的。为了在不同的说得过去的解释中进行判定提供一种基础,它采取它所属的传统作为其标准并赞成那种能阐明其真理的解释。这后一种反对意见类似于哈贝马斯和阿佩尔曾经提出的反对意见,从而第四章考察他们与伽达默尔的争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哈贝马斯和阿佩尔强调伽达默尔的分析作为对像赫施那样的客观主义立场批判的重要意义;不过他们论证说,在采取传统作为正确解释的标准时,伽达默尔也摧毁了确定它自己合理性的任何基础,因而伽达默尔忽略了传统的解释可能受意识形态扭曲的事实。在第五章,我考察了理查德·罗蒂对伽达默尔工作的非常不同的挪用。这里伽达默尔工作的价值被认为在于它对于要给我们传统的合理性提供一种证明的可能性提出怀疑,正是因为伽达默尔不赞成哈贝马斯和阿佩尔的“基础主义”观点,罗蒂才称赞了伽达默尔。

在本书这些最后章节里,我评判了两种对伽达默尔工作的评价。在我看来,这两种说明之间的对立暗示了伽达默尔诠释学可能最好被理解为一种中间道路。我们处于历史之中并受历史制

约。这意味着我们的合理性概念是受制于我们所继承的历史经验的限制。同时,我们对这些经验的反应的合理性对于我们永远是一个持久的问题。任何对理性观念的怀疑都不允许我们避免它。确实我们可以说,我们对他人和我们过去的诠释学理解可能帮助我们达到一种暂时的回答。

我承担最初的研究(本书乃是其远房结果)是当我得到德国学术交流中心的资助在德国做研究员。本书是在耶鲁大学惠特尼人文研究中心和拉德克利夫学院 Bunting 研究所的赞助下写成。我将感谢所有这三个机构对我的支持。我也要感谢 Thomas McCarthy 和我的编者 John Thompson(因为他们的卓越而有价值的建议)、Paul Stern(因为他的批评和勇气)以及 Anne Janowitz(因为他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帮助)。最后,我也将我的感谢谨致于 Dalia Fiore,她全力以爱照管我的儿子,以使我可能集中精力撰写本书,因此她对此书可能有的贡献责无旁贷。

马萨诸塞州,剑桥

导 论

1

近年来出版了一大批论及各种哲学观点的限制性的哲学著作。在这方面，M. 桑德尔(Sandel)的《自由主义与正义的界限》¹和 B. 威廉姆(William)的《伦理学与哲学的界限》²只是其中的两部最明显的著作。但是，从解构主义对文本理解要求中所包含的自我欺骗的研究到历史主义对科学研究的说明，重点一直在我们关于文本、自然、我们自身和我们世界的知识的界限方面。其主张是：我们总是被包含在解释里，我们不能直接接近任何像关于正义、自我、实在或“道德律”的“真理”这样的东西。我们对这些东西的“真理”的概念受我们所隶属的文化和我们所处的历史境遇的制约，因此我们必须面对我们的有限性和我们理解努力的完全偶然性的事实。

伽达默尔的工作可以说是这种流行的限制说的基础。对于他的整个哲学生涯以及他的成就顶峰的巨著《真理与方法》来说，他的关注就是要克服实证主义认为我们可以发展一种关于我们所接触的现象的“客观的”知识这一自大态度。作为另一种不同的学科，诠释学在 19 世纪试图表述一种解释理论的努力中有其根源。解释问题很早就提出过，特别是在宗教改革运动对天主教圣经解读提出挑战时期。对圣经的理解是否需要先天地接受天主教信仰教规，或者它是否能按它自身加以理解？如果圣经能够按它自身

加以理解,那么它是否可解读为统一的文本或一系列在不同时代由不同目的所写的彼此分离的叙述文章?但在19世纪初,语言学家和神学家F. D. E. 施莱尔马赫富有重大意义地扩大了诠释学问题的范围。在他看来,诠释学问题并不只是圣经或古典文本如何被理解,而是意义如何能被领会,允许对任何种类文本和话语进行客观理解的方法是什么。继施莱尔马赫之后,威廉·狄尔泰问更广的问题:允许对任何种类符号结构(包括行为、社会实践、规范和价值)的客观解读的方法是什么?对意义的理解如何能提高到自然科学那同样的方法清晰性?如何能为方法进步找到同样坚固的基础?

1960年,伽达默尔出版了《真理与方法》,这类问题的结论就变成明显了。狄尔泰曾试图确立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或诸如历史学、文本解释和社会规范、实践和制度研究这类探究的逻辑的自主性。这就是说,他的愿望是想阐明这类意义科学的结构与那些基于表述理论框架和发现因果规律的自然科学的事件解释之间的差异。然而他认为这两类研究都是客观的科学;这两种研究的关键都是想发展一种关于社会的或人的现象的中立的理解,即一种可以为所有解释者或观察者——无论他们具有何种历史的或文化的优势——得以接近的理解。20世纪中叶的实证主义意见不同仅在于否认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的逻辑有任何差别。如果它们两者都是客观科学,那么这意味着精神科学必须仿效自然科学的实践和标准;所需要的乃是一种通过表述和证实因果假说而解释和预期事件出现的能力。社会科学的发现可以像自然科学实验一样以同样的方式被重复,在这两种情况里,客观性就是意指排除主观的干扰:解释可以建基于依附严格科学方法,

以使在想象力、解释天才或个人视域方面的差别的影响减至最低点。那些不能把天才、想象力和视域的影响减至最低点的学科,诸如文学研究和艺术欣赏,就不再被视为认识的学科³。

从伽达默尔的观点看,这类规范和前提乃是一种祸害,因为它们忽视了解意义和解释事件发生之间的重要差别,一种狄尔泰³正确地强调过的差别。所以伽达默尔颠倒了实证主义对狄尔泰的回答,即批评狄尔泰不是因为他主张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存在差别,而是因为他没有认识到这种差别可一直贯穿到每一种科学各自的客观性标准上。就实证主义假定自然科学提供不受历史进步观点和科学视域影响的客观研究模式而言,它并未正确地描述了它们。伽达默尔主张自然科学是某种解释传统的产物,它们的规范和标准只是这种传统的“前见”。所以标榜它们为一般知识模式,就是忽略它们受历史条件制约的程度,而且拒绝承认其它受历史制约的规范和标准的存在。在本书的主要部分,我们将详细考察这个论证。这里关键是,对于伽达默尔来说,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所疑惑的和实证主义所提出的问题乃是错误的问题。我们不能问意义科学如何可以达到自然科学所特有的客观性,因为这种客观性标准乃是在某传统内构成的标准,这种标准也许适合于某些目的,但它完全不是可以绝对化为一般要求的标准。

所以正如伽达默尔所设想的,诠释学不再能被视为一种关于“客观的”理解方法的学科,有如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诠释学传统所认为的那样。诠释学不再致力于表述一组解释规则;相反,在把诠释学分析为“哲学诠释学”时,伽达默尔转向对一般理解可能性条件的说明,即那种按他的观点是消除对方法和客观性诸观念信仰的条件。自然现象和人文现象的方法论观点根源于历史;关

于什么是要研究的及其如何被接近,它们接受某些历史假定。因此理解根源于前见,我们进行理解的方式完全受过去或伽达默尔称之为“效果历史”的东西所制约。过去的这种影响表现在我们的审美理解、社会的和心理学的自我理解和一切形式的科学理解里。因此我们知识的客观性由于它依赖于传统而严重地被剥夺,这种依赖并不是一种可以通过方法超越的东西。为了预示我指的这种倾向,伽达默尔最早给他的书题名为《客观性与方法的界限》。

现在,这个分析可能已经过时。50年代和60年代流行的实证主义不再努力致力于它过去以及至今仍有少数人主张的观点,即否认科学观点依赖于一系列历史上提出的假定或约定。诸如理查德·罗蒂——他的观点我将在第五章加以讨论——这样的理论家甚至首先拒绝了实证主义关于认知科学与非认知科学之间的区分,其次论证说,自然科学本身就是诠释学。因此,肇始于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试图建立一门与自然科学同等的意义科学的诠释学的发展终结于自然科学本身也是意义科学这一主张;换句话说,自然科学本身也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可错的解释。但是,如果《真理与方法》的目的是针对已一般不再接受的实证主义,那么关于它是否有任何东西对我们要说的⁴问题提出来了,像我们许多后实证主义者所做的那样。

根据我的看法,它确实有许多东西要对我们说。因为,如果《真理与方法》赋予前见和过去影响的注意是重要的,那么它恢复知识的对话概念的尝试也同样是重要的。理解(Verstehen)对于伽达默尔来说,首先就是与他人达到相互理解(Verstaendigung)。在面对文本、不同观点和见解、他种生活形式和世界观时,我们可以让我们自己的前见起作用并能丰富我们自己的观点。针对实证